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002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丁远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05月20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附件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指丁远怀

信邦制药，指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丁远怀减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丁远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3019621102****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贵州省怀仁市茅台镇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 50% 股权
贵州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 25% 股权
北京远明山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 51%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和实际控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丁远怀先生直接持有信邦制药4.03%

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邦制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是实现股权投资回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减持信邦制药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丁远怀先生持有信邦制药股份 36,674,816 股，占信邦制药总股本 7.3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次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丁远怀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信邦制药股份累计达到 1,650 万股，占信邦制药总股本的 3.30%，减持均价 43.20 元/股。减持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信邦制药 20,174,816 股，占信邦制药总股本 4.03%。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丁远怀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3日	38.30	450	0.90%
丁远怀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41.70	350	0.70%
丁远怀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8日	44.03	350	0.70%
丁远怀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9日	48.07	500	1.00%
合计			43.20	1,650	3.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74,816	7.33 %	20,174,816	4.03
合计		36,674,816	7.33 %	20,174,816	4.0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信邦制药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报告日，丁远怀先生持有的信邦制药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丁远怀持有公司股份 20,174,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 %，丁远怀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丁远怀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股东丁远怀作为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在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丁远怀所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远怀

日期：2015 年 05 月 2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 96 号
股票简称	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远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6,674,816 股</u> 持股比例: <u>7.33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3.30%</u>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u>20,174,816 股</u> ;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03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远怀

日期：2015 年 05 月 20 日